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张学明议员,GBS,JP    | 区议会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女士,MH,JP     | 区议会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区议员    | 上午 9 时 40 分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笑权先生,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平先生,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和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周炫玮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勇威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华光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耀斌先生,BBS,MH,JP | 区议员    | 上午 9 时 36 分 | 会议完毕        |
| 罗晓枫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铭泰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胡健民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万全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梁少强先生           | 区议会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苏植良先生,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邱诗颖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开明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汉钧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灏宜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I. 大埔区议会主席致开会辞**

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欢迎各位区议员出席第五届大埔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并宣布他将会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5(2)条，主持是次会议，以选举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

2. 主席表示，由于他是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其中一名委员，有权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中投票，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及公正性不会受到质疑，如须进行选举，他会请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代为执行点票及决定选票是否有效的工作。这安排将用于所有委员会的选举，以达至一致性。

**II. 选举大埔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3. 主席宣布，依照大埔区议会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会议上的决议，大埔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进行，即是依照秘书处早前发出的《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程序》以及《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列的表决程序进行。他请秘书简述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4. 秘书简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5(1)条，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须由大埔区议员担任。
-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已于是次会议前一小时(即今早 8 时 30 分)结束。
- 如任何委员会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主席 / 副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有关委员会的主席 / 副主席。

- 如需进行选举，将先进行主席选举，然后进行副主席选举。秘书处会向每位出席会议的有关委员会的委员分发一张选票及一块附有“✓”号印章的胶板。选票上印有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而选票背面均盖上大埔民政事务处的盖章。
-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每轮投票的时限为 15 分钟，或于最后一位委员投票后结束，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 任何委员在投票结束前出席会议，均可参加投票。在大埔区议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才到达会议室的委员，不得参加该轮投票。不过，如需进行另一轮投票，该委员可参加投票。
- 每次投票完毕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会立即在各位面前以“唱票”形式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所有在座的委员均有权查票，但不可接触选票。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就所投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 获得绝对多数票(指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者)取得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当选为主席 / 副主席。
- 如有两名候选人竞选主席 / 副主席，而两人获得相同票数，则须进行另一轮的投票。如在另一轮投票时，两名候选人仍然获得相同票数，则须抽签决定谁人当选主席 / 副主席。

### (二)投票时应注意事项

- 秘书处提供的选票为有效选票。
- 秘书处会依照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已置放于会议桌上)分派选票。如有错派选票请即扬声。
- 委员可于座上或于会议场内的投票间填划选票，并必须以秘书处提供的“✓”号印章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右面的空格内盖印。委员只可选择一个候选人，如选择多过一个候选人或以其他方式填划选票，均视为无效。(注：秘书处以投影片向委员展示有效及无效选票的式样。)
- 如委员填错选票，必须将填错的选票交回秘书，以换取一张新的选票。
- 完成填划选票后，委员须将选票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折合，折合后应可见到选票背面的大埔民政事务处盖章。
- 在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委员请向监察投票箱的秘书处职员展示大埔民政事务处的盖章，以证选票的真确性。投票后请将胶板及印章交还秘书处职员。

### (三)点票例子

- 秘书处已拟备文件列举有关点票例子，该份文件已置放于会议桌上供委员参阅。

5. 关永业先生询问“✓”号是否须盖在选票上的选择方格上的中央位置，以免投票人的身份可能被识认。
6. 秘书表示，只要“✓”号是盖于选票上的指定方格内，均视为有效选票，但他建议委员尽量在方格中央的位置盖印。
7. 委员对有关的选举程序没有其他提问或意见。
8. 主席宣布进入选举程序。选举会按下列次序进行：
  - (1) 社会服务委员会
  - (2)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 (3)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 (4)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 (5)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 **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 **选举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

9.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共收到两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人为任启邦先生及谭荣勋先生，提名人分别是关永业先生及陈灶良先生，附议人则分别是任万全先生和刘勇威先生，以及余智荣先生和李华光先生。
10. 大会随即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在投票开始前，主席作出以下宣布：
  - 委员必须于选票上所选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内用“✓”号印章盖上一个“✓”号，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划选票，否则选票会被视为废票；
  - 这轮投票的时限是 15 分钟，或于最后一位在座委员投票后结束，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 如委员在投票前须离开会议室，须将已领取的空白选票交还区议会秘书，他会作出纪录。离场委员必须在指定投票时段内返回会议室及领回选票，方可投票。委员在指定投票时段后回来领回选票或投票，均不会受理。

11. 投票结果如下：

|       |      |
|-------|------|
| 任启邦先生 | 6 票  |
| 谭荣勋先生 | 11 票 |
| <hr/> |      |
| 合共：   | 17 票 |

12. 主席宣布，谭荣勋先生当选为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选举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

13.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共收到两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人为刘勇威先生及罗晓枫先生，提名人分别是任万全先生及刘志成博士，附议人则分别是任启邦先生和关永业先生，以及李国英先生和胡健民先生。

14. 大会随即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刘勇威先生 | 6 票  |
| 罗晓枫先生 | 11 票 |
| <hr/> |      |
| 合共：   | 17 票 |

15. 主席宣布，罗晓枫先生当选为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

16.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共收到两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人为陈笑权先生及区镇桦先生，提名人分别是黄碧娇女士及刘勇威先生，附议人则分别是邓铭泰先生和李国英先生，以及关永业先生和任启邦先生。

17. 大会随即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陈笑权先生 | 12 票 |
| 区镇桦先生 | 6 票  |
| <hr/> |      |
| 合共：   | 18 票 |

18. 主席宣布，陈笑权先生当选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

19.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共收到两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人为李华光先生及任万全先生，提名人分别是余智荣先生及刘勇威先生，附议人则分别是邓铭泰先生和谭荣勋先生，以及关永业先生和任启邦先生。

20. 大会随即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李华光先生 | 12 票 |
| 任万全先生 | 6 票  |
| 合共：   | 18 票 |

21. 主席宣布，李华光先生当选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 选举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

22.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为陈灶良先生，提名人为他本人，附议人为刘志成博士及邓铭泰先生。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条，他宣布陈灶良先生当选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选举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23.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为邓铭泰先生，提名人为刘志成博士，附议人为李国英先生及罗晓枫先生。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条，他宣布邓铭泰先生当选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 选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

24.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为余智荣先生，提名人为陈笑权先生，附议人为陈灶良先生和李华光先生。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条，他宣布余智荣先生当选为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选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副主席

25.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为李国英先生，提名人为邓铭泰先生，附议人为刘志成博士和余智荣先生。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副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条，他宣布李国英先生当选为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 选举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

26.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共收到两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人为刘志成博士及关永业先生，提名人分别是李国英先生及任启邦先生，附议人则分别是陈灶良先生和谭荣勋先生，以及任万全先生和刘勇威先生。

27. 大会随即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刘志成博士 | 12 票 |
| 关永业先生 | 6 票  |
| 合共：   | 18 票 |

28. 主席宣布，刘志成博士当选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选举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副主席

29. 主席宣布，直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共收到两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人为胡健民先生及周炫玮先生，提名人分别是陈笑权先生及关永业先生，附议人则分别是李华光先生和陈灶良先生，以及任启邦先生和任万全先生。

30. 大会随即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       |      |
|-------|------|
| 胡健民先生 | 12 票 |
| 周炫玮先生 | 6 票  |
| <hr/> |      |
| 合共：   | 18 票 |
| <hr/> |      |

31. 主席宣布，胡健民先生当选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III. 下次会议日期

32. 秘书宣布五个委员会下次会议日期如下：

|                 |                                |
|-----------------|--------------------------------|
| 社会服务委员会         | 2016 年 1 月 13 日<br>上午 9 时 30 分 |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 2016 年 1 月 13 日<br>下午 2 时 30 分 |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 2016 年 1 月 14 日<br>上午 9 时 30 分 |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 2016 年 1 月 15 日<br>上午 9 时 30 分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 2016 年 1 月 15 日<br>下午 2 时 30 分 |

33. 会议于上午 10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 月